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統稱「統一企業集團」)就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從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表所載本集團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統一企業集團之最高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應付最高每年上限	631,000,000	821,000,000	1,034,000,000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新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文(b)段所載列之應付最高每年上限及／或使之生效之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803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